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8日——2017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15:00至2017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6 锁定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009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地锦路 9 号院 2 号楼

邮政邮编：100095

联系人：沈晶　　张佳

电话：010-62491977

传真：010-62491977

E-mail：zqtz@toyou.com.cn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02

2、投票简称：同有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同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00
9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表决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	√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